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9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受監護宣告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

指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人丙○○於民國98年3月4日經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禁字第298號裁定為禁治產人，相
對人乙○○為其監護人，惟相對人現年事已高，因此，聲請
人為丙○○之胞弟，為丙○○之最佳利益，爰聲請改定由聲
請人任丙○○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
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
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
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定有明文。又97年5月2日
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
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
2規定亦有規定。上開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
於98年11月23日施行。故本件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自應適
用新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

01 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
02 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
03 6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4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5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6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07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08 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09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10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11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12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13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監護人之職業、經
14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法人為監
15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6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及第1111
17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丙○○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於98
20 年3月4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禁字第298號裁定
21 為禁治產人，相對人為其監護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
22 宣告禁治產事件卷宗核實屬實，堪信為實。

23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同
24 意書等為證，而相對人對於由聲請人擔任丙○○之監護人
25 亦無意見。本院審酌相對人現年75歲，年事已高，如由相
26 對人繼續擔任丙○○之監護人並不符合其利益，故有改定監
27 護人之必要。為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故聲請
28 人聲請改定監護人，本院認有正當理由，應予許可。

29 (三)聲請人向本院改定監護人既經准許，依法應另行選定丙○
30 ○之監護人，參以聲請人為丙○○之胞弟，關係密切，情
31 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又關係人丁○○願為會同

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
02 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五、按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
04 監護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
05 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
06 人。前2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2個月
07 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
08 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
09 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民法第11
10 07條定有明文。丙○○既經本院改定由聲請人任監護人，並
11 指定關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則原監護人
12 即相對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將丙○○之財產移交予新監護人
13 即聲請人，附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易佩雯